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1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 实践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7月14日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建设和管理，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支持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地是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的重要载体，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重要场所。

第三条 基地是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理念转变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推进分类培养、产教融合，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载体。基地分为校级培育基地和校级基地两个层次。

第四条 校级培育基地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，与学院有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；
- （二）具有数量充足的相应领域高水平研究生兼职导师队伍；
- （三）具有良好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条件，能够满足研究生学习、工作、思政教育和生活保障的基本需求。

第五条 每年上半年研究生院组织“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”项目申报和评审，学院推荐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。经评审后批准建设立项的基地认定为校级培育基地。

第六条 校级基地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校级培育基地建设时间满两年，近两年培养的研究生人数不少于10人，且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时间平均不少于3个月；

(二) 行业影响力较大，近 5 年双方联合承担过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，或已有横向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；

(三) 在基地建设、联合培养、导师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合作

在 可不受招生规模的限制，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规模的 5%。

第七条 合作导师由合作单位推荐，经学校审核后聘任。合作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(一)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学、科研工作经历，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；(二)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，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；(三)具有较好的学术声誉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；(四)具有较好的师德师风，无不良记录。

第八条 合作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：(一)负责合作单位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、考核等工作；(二)指导合作单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、科研训练、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；(三)定期与学校导师沟通，共同指导合作单位研究生；(四)定期参加学校组织的教研活动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；(五)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声誉。

第九条 合作导师应享有以下权利：(一)参与合作单位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、考核等工作；(二)指导合作单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、科研训练、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；(三)定期与学校导师沟通，共同指导合作单位研究生；(四)定期参加学校组织的教研活动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；(五)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声誉。

第十条 合作导师应遵守以下规定：(一)合作导师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声誉；(二)合作导师应定期与学校导师沟通，共同指导合作单位研究生；(三)合作导师应定期参加学校组织的教研活动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；(四)合作导师应遵守学校关于师德师风的规定，无不良记录。

第十一条 合作导师应享有以下待遇：(一)合作导师应享有学校规定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；(二)合作导师应享有学校规定的科研经费、教学经费等；(三)合作导师应享有学校规定的住房、交通、餐饮等补贴；(四)合作导师应享有学校规定的带薪休假、探亲假等；(五)合作导师应享有学校规定的其他待遇。

站、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示范基地、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培养基地等评选。对入选省级及以上的基地将给予专项经费支持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基地导师、基地管理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基地导师指导研究生业务能力和基地管理人员管理水平。

第十三条 基地的命名和挂牌实行动态管理，自挂牌之日起，有效期为3年。期满后由研究生院组织评估，决定保留或取消。对于取消资格的基地，相关命名、牌匾同时废止。